

项目编号：ZBDL20260107002

# 2026年度三桥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及大件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三桥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及大件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DL2026010700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三桥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及大件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05,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三桥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及大件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5,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5,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清扫服务	垃圾清扫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9,805,500.00	9,805,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三桥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及大件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度三桥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及大件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9日至2026年0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公开招标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特别提醒：1. 网上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后缀为SXSZF的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如因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供应商自负。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139 号

联系方式：18049025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写字楼 2902 室

联系方式：029-89326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雄飞

电话：1309295268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139 号 电话：180490251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写字楼 2902 室 联系人：韩雄飞 电话：13092952687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三桥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及大件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预算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9,805,500.00 元 （此采购总预算为本项目全部费用）
6	工作内容	2026 年度三桥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及大件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8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9	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9,805,5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5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6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踏勘。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履约担保	无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投标文件制作	<b>投标文件制作：</b> 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29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___/___。
30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___/___。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招标公告中开标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p>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p> <p>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34	其他	<p><b>特别提醒：</b></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35	投标文件的递交	<p>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p>
36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p>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p>
<p><b>特别提醒：</b></p> <p>1、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3、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1164605823@qq.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原因），我单位

（单位名称）确认

不参

与关于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1.1.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局

1.1.4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 供应商：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6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工作内容、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交以下①-⑤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4.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4.3 投标单位信用信息：

（1）查询渠道：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

①投标单位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进行复查。

####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踏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招标内容和要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报价内容包括负责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应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

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企业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管理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

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4.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http://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 开标及投标文件的构成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单价、投标总报价、合同期限等内容进行唱标；
- (4) 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报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5) 开标结束。

#### 5.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5.3.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

5.3.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所有内容。

5.3.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3.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4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5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有关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在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一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 7.2 中标通知

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变更采购方式和不再招标重新招标

8.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

8.1.2 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

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6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10.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 **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 **10.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10.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

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10.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10.9 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 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韩雄飞

联系电话：1309295268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3号A座写字楼2902室

12.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2.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2.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2.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2.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2.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2.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2.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3. 投诉

13.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3.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 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参与政策性扣减。

### 5.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交以下2.1-2.5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企业关联关系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联承诺书）；
5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	非联合体不 分包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 分包投标声明）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 行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限价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1 经审查符合以下条款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下一步评审。

5.1.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8) 投标文件没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即可）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1)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5.1.2 送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

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5.3.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1.4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合同期限要求，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1.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3.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5.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3.2.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3.2.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3.2.3 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5.3.2.4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3.2.5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5.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4 评标方法和标准

7.4.1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安全和合理低价）条件下，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

#### 7.4.2 评分内容及步骤

##### 7.4.2.1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评审内容和分值：评审总分100分，各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b>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采用优惠执行政策</b></p>
技术方案 (90分)	实施方案 (15分)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②项目总体服务方案；③项目实施措施。</p> <p>二、赋分标准：(满分15分)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15分，缺失1项扣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清扫保洁方案 (6分)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清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频次、方法等；②服务人员安排。</p> <p>二、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6分，缺失1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垃圾收运方案 (6分)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垃圾收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频次、方法等；②服务人员安排</p> <p>二、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6分，缺失1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人员配备方案 (9分)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数量、分工、从业经验等；②岗位配备及职责；③人员培训(岗前培训、安全培训、定期培训)。</p> <p>二、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9分，缺失1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拟投入车辆、设备配备方案 (10分)</p>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各类车辆、设备及工具方案。</p> <p>二、赋分标准：（满分10分）</p> <p>（1）方案详细，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完全满足工作需要，得10分；</p> <p>（2）方案较详细，设备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8分；</p> <p>（3）方案较详细，内容有一定针对性，但投入设备不够全面，得6分；</p> <p>（4）方案内容、配备设备单一，无针对性，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质量措施 (8分)</p>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组织机构保障措施③拟投入的财力物力保障措施；④日常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自检措施；</p> <p>二、赋分标准：（满分8分）</p> <p>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8分，缺失1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管理方案(9分)</p>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制度；②巡检及服务规章制度；③员工社保及福利保障方案。</p> <p>二、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9分，缺失1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安全保障方案 (9分)</p>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全保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全；②机械操作安全；③作业安全。</p> <p>二、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9分，缺失1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应急保障措施 (9分)</p>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对创建迎检、重大接待任务应急预案，②台风、暴雨、冰冻灾害等突发性天气影响应急预案，③其它突发性环卫任务应急预案等。</p> <p>二、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9分，缺失1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服务承诺 (4分)</p>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障承诺；②服务质量承诺。</p> <p>二、赋分标准：（满分4分）</p> <p>承诺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4分，缺失1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业绩 (5分)</p>	<p>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注：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7.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6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措施,安全保障方案。

7.7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7.8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7.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2026 年度三桥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及大件垃圾 清运(含运距)项目

## 合同示范文本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甲方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p> <p>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139 号</p> <p>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三桥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及大件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4	<p><b>付款方式和程序：</b></p> <p>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由甲方负责考核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p> <p>（2）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完成月度工作，并根据当月考核验收情况，按月支付合同款项。</p>
5	<p><b>双方的权利和义务：</b></p> <p>（一）甲方权利</p> <p>1. 甲方有权对道路保洁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标准按《西安市城市容貌标准》和《沣东新城农村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实施。</p> <p>2. 乙方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专业资质，需要更换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应按标准配备到位，对没有按标准配备到位或配备到位没有到岗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 1%-5%，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 5%-10%。</p> <p>3. 乙方雇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保洁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慎重考虑。</p> <p>4. 乙方在甲方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任务时，因保洁质量差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根据检查结果，每次处罚当月保洁费用的 1%-5%，</p>

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 5%-10%，书面处罚不计入每月考核。

5. 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进行考核。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社会保险（五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者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社会保险或发生超龄用工等情形，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保洁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各项对保洁公司和保洁工作人员的处罚及扣款在月底核算当月保洁费用时扣除。

8. 甲方可以随时分派乙方临时突发保洁任务（如：清除违法偷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清理前乙方应通知甲方现场查看确认，清理时留取图片信息，清理完后应及时处理地面污染。甲方按照相关标准支付清理费用。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出具合法合规正式发票据实结算清理费用。

####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保洁费用。
2. 依据甲方用人要求，乙方有权选用管理与保洁工作人员。
3. 甲方连续三个月不能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与每位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保洁人员进行职业培训，保证每一名保洁人员有丰富的保洁工作知识和娴熟的保洁工作技能，并将拟定的用人对象书面报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保洁员服装由中标单位配备。

	<p>2. 乙方应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卫生标准、市政设施维护标准和计划、冬季除冰铲雪应急预案等书面报甲方备案。</p> <p>4. 乙方必须制定生产安全规定，对保洁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p> <p>5. 冬季下雪时，乙方应尽快清理人行道，彻底清除主干道路积雪。</p> <p>6. 乙方需给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1把、小扫把1把、簸箕1个、铲子1个、抹布2块，三轮车1辆、铁锹1把。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p> <p>7. 乙方需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保洁员编号定位。</p> <p>8. 乙方必须对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在指定地点倾倒。</p> <p>9. 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正常维修与保养由甲方负责，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更换，遗失和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赔偿。</p> <p>10. 乙方必须做好专项整治、重大活动、创卫检查以及运输车辆抛洒等情形的保洁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p> <p>11. 乙方应当向甲方管理人员每日请示汇报工作，每周书面上报工作总结及下周计划。</p> <p>12. 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确保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得到及时修复。</p> <p>13. 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形象，对甲方配的保洁工具、保洁服装及时清洁，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停放，确保新城的城市形象。</p> <p>14. 乙方保洁人员若发现道路保洁区域内发生违法情况或其它紧急情况，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p> <p><b>以上条款如需补充双方可在合同签订是具体约定。</b></p>
6	<p><b>验收和评价方式：</b></p> <p>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p>

	<p>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p> <p>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7	<p><b>知识产权：</b></p> <p>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8	<p><b>违约责任：</b></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委托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3、服务期：\_\_\_\_\_

4、服务地点：\_\_\_\_\_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三、付款方式与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 六、验收及评价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七、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3、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完成三桥辖区行政村内道路、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治理；辖区行政村村民房前屋后及道路等位置的大件垃圾堆放清理清运。

### 二、服务内容

(1) 8个城中村（阿房官村、东凹里村、贺家村、蔺高村、五一村、西凹里村、杨何村、三桥新村），14个农村（北沙口村、和平村、双吕村、孙围墙村、西围墙村、肖里村、小苏村、新店社区、新军寨村、闫十村、赵家堡村、后卫寨村、简家村、火车站社区）内部道路的综合清扫保洁（包含道路（含背街小巷）、出村口、道路两侧高度5米以下野广告的清理、环卫设备的擦洗）、无环村路的村庄则以村庄聚集区现有外围住房向外延伸宽度50米（最终以采购人确定区域为准）。

(2) 农村保洁范围和三桥街道办事处机关内部生活垃圾清运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3) 短期临时性迎检及重大活动的应急保障工作。

(4) 暂定公厕12座（东凹里村口公厕、东凹里村委会公厕、蔺高村公厕、小苏村公厕、阿房官村公厕、赵家堡村公厕、和平村公厕、双吕村公厕、北沙口村公厕、杨何村公厕、五一村公厕、新店公厕）农村公共厕所日常保洁和基础设施维护（含水、电、照明等），如后续因实际情况新增公厕，不再增加费用。

(5) 农村公共厕所化粪池清理维护。

(6) 服务范围内的冬季除雪铲冰。

### 三、服务要求

#### 1. 保洁标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陕西省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验收及评分标准》以及《西安市城市容貌标准》以及沣东新城农村环境卫生作业的相关工作要求、《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沣东新城农村环卫工作日常考核评分）。

#### 2. 作业标准

##### 2.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 2.1.1 道路保洁率 100%；

2.1.2 城中村内的主要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12 小时（春夏秋季：06:00-19:00，冬季 06:30-19:00），一般巷道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春夏秋季：07:00-12:00,15:00-18:00；冬季：07:00-12:00,14:00-17:00）；洒水作业：出村路一日三洒，村内主干道一日两洒，其它道路根据道路情况确定洒水频次，且不低于一日一洒。冬季依据温度确定，室外气温 3℃以下停止洒水作业。

2.1.3 农村主干道每天完成一次普扫，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春夏秋季：07:00-12:00,15:00-18:00；冬季：07:00-12:00,14:00-17:00）；洒水作业：出村路一日三洒，村内主干道一日两洒，其它道路根据道路情况确定洒水频次，且不低于一日一洒。冬季依据温度确定，室外气温 3℃以下停止洒水作业。

2.1.4 村内主干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三无、一规范”（“三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染积水、无成片垃圾，“一规范”即：房前屋后物品摆放整齐）；小街巷卫生干净整洁，无积存裸露垃圾。

## 2.2. 城中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2.1 道路清扫作业的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员服装由成交供应商配发）。

2.2.2 村内主干道：实行 2 次/日普扫，（春夏秋季：07:30 前完成首次普扫；冬季：08:00 前完成首次普扫）。普扫时，保洁员应着重对路面死角处的清扫。做到无丢段、丢片、丢堆现象。保洁时，保洁员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瓜果皮核、烟头、塑料袋、包装袋等垃圾废弃物，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发现道路两侧有暴露垃圾、乱倒垃圾要及时清理。

2.2.3 公共场所：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垃圾箱有乱贴乱画野广告要及时清除，确保路面整洁。对发现公共场所等处乱贴乱画现象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做到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线杆无乱贴乱画野广告。

2.2.4 公共绿地：绿化带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断枝落叶，无垃圾、无纸屑、塑料袋、包装袋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等。

2.2.5 果皮箱：内垃圾每日清掏、擦拭，保持外观整洁、无污垢；摆正、门关严、无移位、无内胆外放，无野广告；果皮箱周边地面及底部洁净，垃圾箱点周边卫生整洁，无污物；禁止保洁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

2.2.6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等处。

2.2.7 道路大面积遗撒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2.2.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路面无垃圾堆放、杂物规范摆放；路面无明显浮土。

### 2.3. 农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3.1 主干道实行2次/日普扫，（08:00前完成首次普扫，15:00前完成二次普扫）、全日保洁。村内路面、边沟、树池、路面至墙根实行无缝隙保洁，保持镇村农村主街、绿化带无杂草、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塑料袋、无污染积水等，保持路面干净、路缘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口干净、沟眼干净、排水沟干净、人行道卫生整洁。

2.3.2 村内背街小巷：1天普扫一次，巷道两侧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环境污染现象，无积水污泥。

2.3.3 垃圾收集容器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随脏随擦洗，定期进行灭蝇、除异味等工作。

2.3.4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倾倒垃圾、尘土。

### 2.4. 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2.4.1 城中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保洁及时彻底，垃圾无积存。

2.4.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压、满溢外露等现象。

2.4.3 收运过程中保证“垃圾不落地”，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4.4 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

2.4.5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密闭清运。

### 2.5. 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2.5.1 保洁员应身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口罩和防护手套，做好劳保防护措施。采用垃圾收集车、垃圾箱收集垃圾，用配套的专业垃圾收集车进行对接收运、转运，并定时对收运车辆及垃圾箱进行清洗、消毒，保证收运过程无污染，做到“垃圾不落地”，全密闭收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5.2 垃圾收运车沿固定路线收运，保洁员必须相互配合及时收集和倾倒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按要求直接运往指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得中途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箱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2.5.3 确保垃圾收运及时，保洁员必须按时收集、清掏，不得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容环境。每次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箱地面清扫或清洗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和农村集市。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避免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2.5.4 装卸垃圾时，车辆应注意避让行人、车辆，及时将垃圾箱放回原处，摆放整齐。停车装卸垃圾时，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2.5.5 垃圾收集作业时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5.6 垃圾收集车辆出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毕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外表无污迹、灰垢，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进行消毒和维护工作。

2.5.7 垃圾转运后，要将地面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

2.5.8 垃圾转运不准积存。

2.5.9 垃圾收集车辆进中转站倾倒时，做到按顺序进站，服从站内人员指挥。

2.5.10 垃圾倾倒后要下车进行检查、清理车厢内外垃圾，并将垃圾箱外垃圾清理干净。

## 2.6.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2.6.1 按照新区关于公厕管理相关要求，做到“五无”即无蛆蝇、无杂物、无尘灰蛛网、无明显臭味、无乱刻乱画；

2.6.2 “五净”即尿台净、蹲台净、地面净、门窗净、厕外净。

## 2.7. 公共厕所管理要求

每日有专人保洁，二类以上公共厕所即脏即扫；

2.7.1 公共厕所等级、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共厕所墙面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导向醒目，标识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

2.7.2 保洁员服装整洁、佩证上岗。

2.7.3 实现水冲化粪池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2.7.4 公共厕所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得出现满溢。

2.7.5 公共厕所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共厕所周边垃圾的清理，蹲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保洁程序为：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共厕所内的蛛网、灰尘；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

等；三冲即对公共厕所便槽、槽沟进行冲洗；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五扫即清扫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公共厕所向外延伸5米范围内）；六清即清理垃圾；七查即检查公共厕所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2次。

2.8. 一线环卫作业人员配置：保洁员、司机、辅助工、管理人员种类齐全。

## 2.9 安全作业

(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2)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30m~50m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50m~100m处应设置警示牌

(4)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5)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7)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50cm（大扫把除外）。

(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9)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0)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11) 环境能见度小于300m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100m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 2.10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1) 承诺中标后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10-15人），适时延长作业时间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 农村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清扫、保洁作业。

(4) 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5)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 3. 劳动保障

(1) 中标单位（供应商）须与保洁员、公厕管理员签订劳动合同。

(2) 中标单位（供应商）应向保洁员、公厕管理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3) 中标单位（供应商）须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公厕管理员及其他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亡保额不低于80万元，医疗保额不低于30万元）。

(4) 中标单位（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签订正式用工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 4. 人员、设施设备的配备和要求

应配备数量充足的环卫车辆和密闭式垃圾收集箱，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根据辖区农村环卫工作实际，服务项目人员数量、垃圾清运车辆等设备最低配备标准如下：

人员配备要求：中标方依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关于三桥街道办2026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外包服务项目审核及回复意见》执行。

车辆及设备要求：配备满足服务本项目需求的车辆及相关设备。

以上人员及车辆若有与服务区域农村道路通行情况或收运工作现状不符的情况，中标人（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结合实际合理补充或优化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未按采购人要求对车辆、人员、设备等相关条款进行配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5. 其他要求

按照规定，完成所辖区域内的环卫服务工作内容；主动配合环卫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的各项环境卫生工作；自觉接受省、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采购单位向中标人公布《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日检查、月考核并进行综合打分，若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管理，并不对中标人做任何补偿。

#### **四、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 **(二)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考核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

(2) 按照采购人服务要求完成月度工作，并根据当月考核验收情况，按月支付合同款项

#### **五、其他**

##### **(一) 成果交付要求**

需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 **(二)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三)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 2026 年度三桥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及大件垃圾 清运（含运距）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人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响应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附件 2、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5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不分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附件 7（如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声明函。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如下：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知悉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期：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投标人响应方案

注意：技术服务大纲由各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附件 1、基本情况及组织架构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其他补充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补充资料。